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通函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通函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4)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品及飲品及派發禮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2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2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成本)；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附錄三「24.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件」第(a)段所載條件達成的日期；
「修訂」	指	同意徵求聲明所述及界定的若干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與獎勵相關的新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的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同意」	指	合資格持有人對修訂的同意；
「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為尋求同意對修訂作出的徵求；
「同意徵求聲明」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1段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現金利息支付」	指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新票據應付的最低現金利息，總金額為48,728,840美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	指	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以滿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現金利息支付的1,266,949,84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合資格持有人」	指	美國境外及非美籍人士的在冊持有人；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而言，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可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向相關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作出要約；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且「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人；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已行使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的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固定匯率」	指	1美元=7.8港元；
「GLAS Agency」	指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各系列新票據的受託人；

釋 義

「承授人」	指	按照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許可受讓人或(如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新票據持有人，包括新票據特定本金額的實益擁有人，(i)於Euroclear、Clearstream或任何於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顯示為新票據權益持有人的直接參與者(各稱為「直接參與者」)的記錄中所顯示者，或(ii)透過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其本身透過直接參與者持有新票據)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票據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GLAS Agency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新票據的各份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前補充或修訂)；
「利息支付股份」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的統稱；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
「發行價」	指	每股0.3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現金利息支付」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新票據應付的最低現金利息，總金額為47,409,141美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以滿足二零二六年六月現金利息支付的1,232,637,666股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最短期間」	指	就獎勵而言，由要約日期開始至緊接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的期間；
「月份」	指	某曆月內某日期開始直至下一曆月數字相應日期止之期間，惟以下各項除外：(a)倘數字相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於該期間將予終結之該曆月內數字相應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如有)，倘之後該曆月內並無營業日，則為緊接數字相應日期前之營業日；及(b)倘該期間將予終結之曆月內並無數字相應日期，則該期間將於該曆月內最後一個營業日終結；
「新強制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本公司八檔強制可換股債券；
「新票據」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本公司六個系列的浮息優先票據；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要約(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指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故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處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釋 義

「以股份支付的利息」	指	通過發行股份的方式就新票據的未償還本金支付利息；
「可能股份發行」	指	根據補充契約的條款可能向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利息支付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需要支付的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問，該價格可為零)；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已退還股份」	指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持有已失效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歸屬為購買或收取獎勵股份權利的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截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歸屬為附帶認購獎勵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本公司於新票據的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補充同意徵求聲明」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同意徵求的補充同意徵求聲明；
「補充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有關新票據的補充契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的第十(10)週年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條款終止該計劃的較早日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2.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管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信託不時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麥帆先生(副主席)

郭曉群先生

羅婷婷女士

宋偉先生

劉立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永先生

張儀昭先生

劉雪生先生

李大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4)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

* 僅供識別

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v)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vi)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惟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212,093,038股為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2,042,418,607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麥帆先生、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麥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公司董事會超過九年，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按獨立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在考慮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獲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種多元化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付出的時間及往績，以及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過往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的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見解。本公司認為，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一直並將繼續盡職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毋須在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中擔任執行角色，而是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按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通訊方式)。在董事會過往的決策過程中，作為未參與本集團事務日常執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從獨立視角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以供其他董事考慮。在簽訂重大交易前，董事會一般會召開會議進行溝通討論，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交易，從而履行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角色。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均有充分記錄證明其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以及其不時就合規管理、企業管治、交易及其他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均顯示其對本公司的積極投入。

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均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各自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運營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在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方面帶來關鍵且具互補性的見解。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在彼等品格及判斷力方面展現獨立性，通過(其中包括)彼對董事會討論及審議的貢獻以及有能力及準備好根據彼等的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與其他上市公司的經驗作

出獨立的業務判斷及／或決定。此外，彼等各自持續參與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專業知識，有利於持續以新視角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從而有助於董事會作出有效決策。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認為，並經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確認，彼等各自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的過程中，亦已表明其理解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及義務。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與其他董事一樣，均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團隊的支持。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及檢討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的獨立性。本公司亦已收到有關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分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之年度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信納饒永先生及張儀昭先生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性。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接受重新委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與核數師協定的年度審核相關之估計審核費用不會超過約人民幣5.1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考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核時間表而釐定。該估計審核費用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並假設本集團的業務、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本財政年度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釐定。

6.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6.1 可能股份發行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

董事會函件

年十二月二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原同意徵求聲明」)(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同意徵求聲明(「補充同意徵求聲明」, 連同原同意徵求聲明統稱「同意徵求聲明」補充), 內容有關同意徵求。除另有界定外, 本通函本第6節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已自各系列新票據的持有人取得必要同意, 以使修訂生效。於取得必要同意後,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GLAS Agency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就新票據簽立補充契約, 並已送達GLAS Agency。修訂已生效, 並對相關系列新票據的所有持有人(包括不同意的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根據補充契約,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835,080股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的新票據最低現金利息總額為23,109,042美元(或180,250,529港元(按固定匯率計算))被視為不可撤回及已無條件結付。

根據補充契約, 本公司須通過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支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的新票據最低現金利息。

(1) 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數目為1,232,637,666股股份, 乃由二零二六年六月現金利息支付(即47,409,141美元, 或按固定匯率計算的369,791,300港元)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

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 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的總面值為123,263,766.6港元, 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074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的市值為91,215,187.3港元。

於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後, 相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現金利息支付的金額應被視為不可撤回及已無條件結付。

(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數目為1,266,949,840股股份，乃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現金利息支付(即48,728,840美元，或按固定匯率計算的380,084,952港元)除以發行價計算得出。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的總面值為126,694,984.0港元，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074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的市值為93,754,288.2港元。

於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後，相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現金利息支付的金額應被視為不可撤回及已無條件結付。

6.2 利息支付股份的地位

利息支付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利息支付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6.3 發行價

利息支付股份將按每股0.3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補充同意徵求聲明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257.1%；

- (ii) 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補充同意徵求聲明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884港元溢價約239.4%；
- (iii) 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補充同意徵求聲明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270.4%；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4港元溢價約305.4%；及
- (v)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8港元溢價約290.6%。

考慮到股份的現行市價、與相關債權人的進一步磋商、債權人對重組條款的接受程度的評估及下文「可能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列可能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4 可能股份發行的條件

可能股份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而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ii) 就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而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的特別授權。

6.5 配發及發行利息支付股份

根據補充契約，利息支付股份將於以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持有人：

相關利息支付股份	配發期限	備註
(1) 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待取得發行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所需的所有適用批准(監管、企業或其他方面)，包括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的特別授權。

即使契約或新票據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適用寬限期屆滿日)或之前的股份交付，應被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包括當日)期間任何累計未付利息繳付以股份支付的利息的義務。

(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待取得發行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所需的所有適用批准(監管、企業或其他方面)，包括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的特別授權。
--------------------	------------------	--

即使契約或新票據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即適用寬限期屆滿日)或之前的股份交付，應被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不包括當日)期間任何累計未付利息繳付以股份支付的利息的義務。

6.6 可能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正致力於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履行其財務承擔、對其現有信貸融資進行展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借款及節省支出。本集團亦採取措施以緩解行業困境帶來的挑戰，包括加快銷售及現金回款。可能股份發行旨在支持支付新票據的現金利息。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開展同意徵求，以改善財務狀況及穩定性、延長債務到期情況、強化資產負債表、改善現金流量管理及減少本公司的利息開支。配發及發行利息支付股份構成同意徵求的一部分。

本集團不會自發行利息支付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概無董事於可能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可能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認為，可能股份發行的條款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可能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可能股份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6.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利息支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6.8 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的特別授權

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支付股份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利息支付股份將根據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6.9 可能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因可能股份發行完成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相關利息支付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利息 支付股份後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利息支付股份後 (經計及(ii)的影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郭英成先生(附註1)	1,791,656,738	17.54%	1,791,656,738	15.65%	1,791,656,738	14.09%
大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963,503,287	9.43%	963,503,287	8.42%	963,503,287	7.58%
麥帆先生(附註3)	238,000	0.00%	238,000	0.00%	238,000	0.00%
張儀昭先生(附註4)	9,500,000	0.09%	9,500,000	0.08%	9,500,000	0.07%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5)	1,537,696,106	15.06%	1,537,696,106	13.44%	1,537,696,106	12.10%
新票據持有人(附註6)	0	0.00%	1,232,637,666	10.77%	2,499,587,506	19.66%
其他股東(附註7)	<u>5,909,498,907</u>	<u>57.88%</u>	<u>5,909,498,907</u>	<u>51.64%</u>	<u>5,909,498,907</u>	<u>46.50%</u>
總計	<u>10,212,093,038</u>	<u>100.00%</u>	<u>11,444,730,704</u>	<u>100.00%</u>	<u>12,711,680,544</u>	<u>100.00%</u>

附註：

- 該等1,791,656,738股股份(i)以陳娥(郭英成先生的配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1,617,000股股份；(ii)以大昌投資有限公司(KS Holdings 1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819,506,003股股份。KS Holdings 1 Limited為由郭英成先生創辦及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項下819,506,003股股份的受託人；及(iii)以大豐投資有限公司(興勝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970,533,735股股份。興勝亞洲有限公司由宏一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駿佳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駿佳企業有限公司由東亞銀行信託全資擁有。東亞銀行信託為由郭英成先生創辦及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項下970,533,735股股份的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英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63,503,287股股份由大正投資有限公司(由郭英成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持有。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1,537,696,106股股份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當中887,995,149股股份由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649,700,957股股份由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向相關新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利息支付股份後，各有關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將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東均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6.10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公告內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就本集團的境外債務重組發行 2,100,000,000股利息支付股份	本集團並無自該股 份發行收取任何 資金。	用途載列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 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七日	就結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應付的新票據最低現金利息發 行600,835,080股股份，各系列新票 據項下總金額為23,109,042美元(或 180,250,529港元(按固定匯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自該股 份發行收取任何 資金。	用途載列於該等公 告及同意徵求聲 明。

6.1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餐飲業務、文化中心業務及健康業務等。

7.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7.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屆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屆滿的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為118,729,117份，行使期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或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三日結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該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董事會無意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內根據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除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的存續股份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激勵或獎勵其對集團發展及長遠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吸引及留住人才。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

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會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後終止。於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為使任何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所需的範圍內繼續完全有效。因此，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根據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該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受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歸屬或行使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2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目的」一段。

7.3 條件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4.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

7.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被納入為僱員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計劃或意向，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然而，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合理，理據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貢獻其專業經驗、客觀洞見及獨立判斷，在制定及監督集團戰略方向與治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能提升董事會的決策、治理及問責，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長期增長及穩定性至關重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將不會因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下的任何潛在獎勵授予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及(b)若任何獎勵擬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會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授予該人士的所

董事會函件

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需經獨立股東批准；及(c)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於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股權薪酬；

- (iii)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能使本集團靈活地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持續成長與發展所作的貢獻，同時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與獨立性；及
- (iv)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在上市公司中屬常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以及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即認可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提升員工參與度、留任率及包容性推動長期增長和盈利能力。向兼職僱員延伸激勵有助於培育共享成功文化，認可不同僱傭狀況的員工的貢獻，並激發更高參與度及對業績的長期承諾。此舉不僅能提升員工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動成本，並有助本集團在各層面吸引及挽留忠誠的人才。通過使全體僱員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可構建更具凝聚力及高效的團隊，並形成推動本集團發展與繁榮的協同效應。通過平等重視兼職崗位的價值，本集團能夠最大化提升生產效率和運營靈活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激勵延伸至兼職僱員將有助於維持增長、提高運營效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7.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可授出短於最短期間歸屬期的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三「18.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一段進一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獎勵的歸屬日期，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間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8.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各段所載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期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以為了適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倘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8.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各段所述的最短期間時，該等情形屬適當、公平合理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7.6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授予股份獎勵的限制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12,093,038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021,209,3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董事會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股份獎勵，惟董事會可於一檔新票據不再存續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最多達本公司3⅓%的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已考慮於相關股份獎勵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相關供股以及轉換全部新強制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的授予均不受限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下任何類似限制。

7.7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在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任何退回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激勵以吸引並留住對本集團發展而言寶貴的優質人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鑒於各授予人在本集團內扮演不同角色並以多元方式作出貢獻，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中明確設定一套通用業績目標不具備可操作性。董事會認為：(i)設定具體的表現目標可確保獎勵僅能透過持續的價值創造而獲得，這直接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表彰過往貢獻同時激勵未來增長的目的；及(ii)設定具意義目標的靈活性，可使股權激勵保持競爭力，並對各類高價值貢獻者具有吸引力，同時支持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的目標。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向任何特定承授人授出之任何獎勵可行使前，有關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訂明之績效目標。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是否合理及適當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 (a)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例如收入)；
- (b)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例如營運效益)；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例如溢利、現金流、盈利、市值及權益回報)；

董事會函件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和反饋的準確性與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
- (e) 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性、守時性、誠信度以及遵守內部程序和管控)；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績效(例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

而上述各項的實現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通常，本公司亦將利用內部評估系統，視具體情況考核並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審查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於本集團的職位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區、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上述因素將被賦予特定權重，以便於授出獎勵前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估，從而使授出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董事會在授予相關獎勵時會酌情對承授人訂明退回機制，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或倘其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涉及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尚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會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董事會認為，此機制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因為在會觸發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中獲益，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7.8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

行使價及購買價的釐定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6.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一段。

在釐定行使價及購買價時，董事會可能考慮的事項包括：股份的市場價格、授予獎勵的目的、薪酬計劃(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認為，此等有關行使價及購買價的酌情空間，使董事會能夠在必要時靈活地訂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股東的利益。

7.9 其他

本公司了解，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公開要約，亦不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有關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目前或將來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採納後終止的現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以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11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agroup.com>)以作展示，而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能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2.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3. 其他資料

本通函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本通函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麥帆

麥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的授權代表。麥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麥先生先後在深圳市公路局和深圳市福田區政府工作。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10,324,271股股份，並於2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麥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46,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麥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麥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永

饒先生，6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饒先生目前為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饒先生擁有逾29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饒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深圳市審計局局長，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出任廣西省梧州市審計局處長。饒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其會長，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深圳市鑒定會計專家，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深圳市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中國廣西財經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饒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1,445,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披露者外，饒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將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的酬金為人民幣27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除上文披露者外，饒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饒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儀昭

張先生，55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目前亦為Hongli Group Inc. (NASDAQ: HLP)及China Carbon Graphite Group Inc. (OTC BB: CHGI)的獨立董事。張先生於會計及內部監控、企業融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過往曾任職於一系列在美國、香港和東京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首席財務長或者董事職位。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任Guangdong South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取得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買賣經驗。彼為美國德拉瓦州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取得特許國際管理會計師(CGMA)資格。於一九九二年，張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分析及會計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1,445,398股股份，並於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1%。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將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的酬金為人民幣27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

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向所有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212,093,03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21,209,303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購回股份進行註銷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

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董事認為，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80	0.143
五月	0.182	0.152
六月	0.159	0.146
七月	0.178	0.151
八月	0.171	0.146
九月	0.204	0.143
十月	0.160	0.120
十一月	0.121	0.113
十二月	0.121	0.09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02	0.079
二月	0.093	0.084
三月	0.098	0.075
四月	0.092	0.07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7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英成先生(「郭先生」)於1,791,656,7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7.5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郭先生的持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9%。就此而言，郭先生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摘要不構成也無意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也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詮釋：

1.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和效率，並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管理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應用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行政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1)詮釋及解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文；(2)確定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3)對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4)作出其認為就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將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能設立一個或多個將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任命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目的是：(i)就信託持有保留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ii)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轉出庫存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已退還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均可作為用於授出及／或履行獎勵的信託股份池；(iii)交收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受託人應接受本公司的指示。任何董事不得擔任信託受託人或在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受託人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在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時。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

- (a) 表現；
- (b) 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
- (c)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d) 於本集團任職時長；及
- (e)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4. 要約及接納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予以修訂及/或補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根據第8(6)段規定，董事會於授予時在要約函中載明及批准的條款或條件，其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予以修訂及/或補充。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函的副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即作為授出的代價，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期間不得短於獎勵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期間。

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歸屬期釐定為短於最短期間或認定不適用歸屬期：

- (1)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的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3)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的獎勵；
- (4)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5)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6) 授出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上述各項均被認為適合為授予獎勵提供靈活性(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及(3)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4)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的人員(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5)分段)，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

- (a) 行使價(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在授予相關獎勵的公告以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c) 倘獎勵將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就上文第(a)(1)分段或第(a)(2)分段而言，於提呈要約的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會議日期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d)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及待要約函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當中所註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獎勵以及所行使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e) 各通知必須附上作出通知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全額匯款。
- (f)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一(21)日內(或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合適，則有關較長期限)，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滿足所行使的獎勵股份：
- (1) 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或按承授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相關數目的股份，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倘適用)行使))或按承授人的指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及在適用情況下，在承授人已提供或促使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本公司

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的前提下，盡其最大商業努力安排將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或按承授人的指示將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倘適用)行使))或按承授人的指示發出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3) 透過匯款至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的代表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或按承授人的指示進行支付；及／或
- (4) 安排將予發行的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行使，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如適用)行使))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的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如適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代表所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繼承人(倘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如適用)行使))或按承授人的指示進行支付。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的條款授出的獎勵，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董事會不時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其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2)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董事會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股份獎勵，惟董事會可於一檔新票據不再存續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最多達本公司3 $\frac{1}{3}$ %的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已考慮於相關股份獎勵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相關供股以及轉換全部新強制可換股債券)。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的授予均不受限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下任何類似限制。

股份合併或拆細

- (3)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更新

- (4)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行使所有(i)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更新」的購股權及獎勵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予

- (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此類批准之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5)段徵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可能被授予此類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授予日。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

- (1)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獎勵的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2) (i) 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ii) 凡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12個月期間(包括是次授出日期)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授出該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圖已載明於寄發給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獎勵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申請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9.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該等授予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以及之前在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對於授予的購股權，在計算行使價時，以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為要約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可於要約函訂明的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11.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由董事會其後指定，並須由承授人在任何獎勵可獲行使前達成)，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適用)。

具體而言，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銷售表現(例如收入)；
- (b) 本集團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從)；及
- (e) 承授人的個人品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監控)；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例如關鍵績效指標成就)；

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對每一案例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酌情規定退回機制，如有下列情況：

- (a) 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被即時終止；
- (b) 承授人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c) 承授人參與任何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不當行為；或
- (d) 發生第14或17段所述的其他情況，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即告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倘若董事會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可(但並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的解釋及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具有終局性及約束力。

被退回的獎勵將告失效，且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作已使用額度，可重新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2. 要約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於以下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涵義)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2)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計期間：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及

(3)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

13. 承授人個人權利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得分配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且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就違反本段的行為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定論，具有決定性。

在取得聯交所授出的適當豁免的前提下，可為承授人及／或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予某一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作出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刑事犯罪(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c) 承授人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d)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
- (e)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承授人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即告失效。

15.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在悉數行使獎勵前身故(及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未發生上文第14段項下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尚未歸屬的任何未行使股份獎勵即告失效。本公司應在承授人身故後二十四(24)個月內，與其遺產管理人就承授人依據本款規定失效的相關股份獎勵的替代補償方案進行協商。該等替代補償應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且該決定具有終局性並具約束力。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股份獎勵應繼續歸屬予承授人的遺產，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後二十四(24)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酌情交付(i)有關獎勵股份數目或(ii)有關金額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減任何購買價(如適用) (「福利」) 至承授人的遺產，或倘福利將成為無主利益，則福利將被沒收並不可轉讓，且此類福利將失效。

16. 受傷、殘疾或健康狀況欠佳、退休或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的權利

若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獎勵前因(i)在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職務期間受傷、罹患殘疾或健康狀況欠佳(有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作為本集團僱員退休(有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在各情況下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及並未發生上文第14段所列可導致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的事由，承授人可(須遵守第5段項下的歸屬期規定)在上述受傷、罹患殘疾、健康狀況欠佳或退休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以有關期間內尚未歸屬者為限)，於該日期後任何有關獎勵(以該期間內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失效。

倘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董事職務(基於第15段或本第16段緊接前段規定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即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

17.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7段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即告失效，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18. 有關公司交易之權利

(a) 倘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會否加速及／或釐定歸屬該等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須遵守第5段項下的歸屬期規定)。

(b) 就第18(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指定之涵義。

19. 註銷獎勵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遵從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其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有關新授出僅能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進行，且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載於上文第7段。已註銷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被視為已使用。

20. 股本變更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然可行使，或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則在任何有關調整下(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是普遍地或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進行對以下方面的調整(如有)：

- (1)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只要未行使)；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並應進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b)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依據是，承授人應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而該比例相當於該人士若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所持全部獎勵則將有權認購或購買的比例(根據第13號常見問題解答—第16號(「常見問題解答」)及聯交所發佈的相關附錄1《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註釋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解答、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第I節「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所訂明(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第II節「拆細或合併股份」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系數

與獎勵股份數量和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歸屬及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倘其記錄日期應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22.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應為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23. 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

- (a)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管理人變更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4.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採納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授出、歸屬或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獎勵失效

任何獎勵的行使期應自動終止，且該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在第14段至第18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作出第13段的違反行為的日期；
- (c) 第14段至第18段內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的日期。

26. 終止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批准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行使。

27.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和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成本。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茲通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麥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饒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儀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10.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利息支付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利息支付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利息支付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1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因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激勵股份；(iii)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須從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之股份數目；(iv)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v)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及(vii)於董事全權酌情認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使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就通告第7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
- (6) 就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